## 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

承辦人: 周元華

電話:(02)21910189分機2340

傳真:(02)23706485

受文者:科技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:法檢字第109045316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11000000F\_10904531650AND\_ATTCH3.pdf、

A11000000F\_10904531650AND\_ATTCH1.pdf \ A11000000F\_10904531650AND\_ATTCH2.pdf)

主旨: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」,業經本部 於109年10月22日以法檢字第10904531600號公告修正,檢 送公告影本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直蘭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: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